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19號

上　訴　人　李景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喬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筑双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帝勝

被　上訴人　于丹

000000000000000000

張少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岳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關於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上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關於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上訴駁回。

前項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韓金館公司)、李景美、王帝勝、謝喬恩(下合稱上訴人，分則逕稱其名)提起第二審上訴，依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狀，可認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然其上訴聲明記載尚有錯誤，復未繳納上訴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更正上訴聲明，並依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系爭裁定先後於115年3月26日、同年4月27日送達上訴人，其中李景美、韓金館公司先於115年4月15日各繳納附表編號2所示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0元，王帝勝並以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身分陳報經上訴人自行協調後，就附表編號1所示上訴裁判費將由謝喬恩繳納，本院亦依其要求，將此部分多元化繳費單寄至指定之謝喬恩址，嗣謝喬恩、王帝勝各於115年6月18日、7月8日先後繳納附表編號2所示上訴裁判費2,250元，惟上訴人迄未繳交附表編號1所示上訴裁判費，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雖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然上訴合法之部分僅限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至於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提起之上訴，因迄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靖芸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應繳納之上訴費用
1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被告李景美、王帝勝、謝喬恩、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	李景美、王帝勝、謝喬恩、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1萬4,219元。
2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被告李景美、王帝勝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各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被告謝喬恩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被告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元。	1.上訴人李景美、王帝勝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2.上訴人謝喬恩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3.上訴人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